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来《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蔡志良、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蔡志良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5年,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市子公司审计业务,现委派股雪芳接替蔡志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同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蓝惠东接替郑海霞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殷雪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蓝惠东。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蓝惠东先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签字注册会计师蓝惠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签字注册会计师蓝惠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及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函告:丰启智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配偶赵果以及代前述主体履行债务或提供担保等相关方在2023皖04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诉讼已结案。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调解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集因与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瑞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配偶赵果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23年7月纠纷各方及案外人在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和解并自愿签署调解协议。

本案基本情况、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部分质押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涉及诉讼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涉及诉讼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诉讼调解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丰启智远函告:丰启智远、瑞和成、赵丰、赵果以及代前述主体履行债务或提供担保等相关方在2023皖04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安徽新集的债务已全部代偿完毕,案外人已全面履行了《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给付义务,本案诉讼已结案。

目前丰启智远正与安徽新集协调办理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股份的解除司法冻结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通知公司。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的函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函查证,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的结果情况:截至2023年11月21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1,020股,参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50,406股,持股变动合计331,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82%,累计增持金额5,002,967.16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082%。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李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1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1,020股,参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50,406股,持股变动合计331,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08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2,967.16元,李彪先生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082%。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相关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stlin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宗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红军

独立董事:吴六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stlin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乔继虎

电话:025-84804818-891

邮箱:IR@bestli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双成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双成投资	是	32,000,000	23.44%	7.68%	否	否	2023/11/20	2024/11/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32,000,000	23.44%	7.68%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王成栋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双成投资	136,516,546	32.76%	46,000,000	78,000,000	57.14%	18.72%	0	0	0	0
HSP	64,599,379	15.50%	16,210,000	16,210,000	25.09%	3.89%	0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1%	0	0	0.00%	0.00%	0	0	1,583,179	75.00%
合计	203,226,831	48.77%	62,210,000	94,210,000	46.36%	22.61%	0	0	1,583,179	1.4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6,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190万元。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云先生为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周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政强先生、黄伟先生、杨建中先生、徐慧远先生、邱世威先生、谢智先生、闵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田英女士为总会计师,颜华先生为总工程师。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职工监事以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组成。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荣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同时聘任了公司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　事　长:邓敏先生

非独立董事:梁鹏女士、魏红英女士、廖周荣先生、张宗才先生、陈新玉女士、李媛女士

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王敏志先生、王汀汀先生、李宁先生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敏

委　　员:廖周荣、梁鹏、李媛、李宁

2、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汀汀

委　　员:王敏志、张宗才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自强

委　　员:王汀汀、陈新玉

4、董事会财务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汀汀

委　　员:邓敏、李媛、潘自强、王敏志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

非职工监事:晏承明先生、李龙凤女士

职工监事:　封凯中先生、冯波先生

四、聘请罗云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

罗云先生自1983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特别是从1998年担任公司主要领导以来,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和要求,成功探索出国有企业“整体重塑模式”和“精细管理模式”,有效解决公司健康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弊端,在推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永续创新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公司走出困境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同时抓住机遇实现了公司战略和产业的重构,最终实现了公司历史性变革。确立了将公司建设成为“绿色化学材料和先进化学电池材料技术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对标一流成为一流”20年创新发展宏伟目标。

作为中国氯碱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罗云先生自1998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2012年8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以来,先后主导公司进行了债权转股权、战略引资、整体上市、企业整体搬迁及产业转型进入锂电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等重大战略举措工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党的建设等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鉴于罗云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和充分发挥其具有的丰富经营管理经验,董事会聘任罗云先生为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在战略规划、产业拓展、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

罗云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参与公司治理,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廖周荣先生

副总经理:王政强先生、黄伟先生、杨建中先生、徐慧远先生、邱世威先生、谢智先生、闵潇先生

总会计师:田英女士

总工程师:颜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波先生

五、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郭孝东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韩复龄先生、郭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韩复龄先生、郭孝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简　历

一、公司名誉董事长简历

罗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咨询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中共宜宾市委委员,宜宾市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杰出企业家,四川省化工创业优秀企业家,四川省首届优秀创业企业家,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之一,“四川省优秀经营团队”、“宜宾市企业优秀经营团队”成员之一,宜宾市拔尖人才,宜宾市突出贡献企业家,宜宾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宜宾市优秀企业家,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曾获中国氯碱工业突出贡献奖、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罗云先生1983年进入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工作,历任宜宾天原化工总厂及股份公司供销业务员、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供销处及经管处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CEO、总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封凯中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经理、风险及营销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经理。

冯波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集团机关党总支一支部副书记兼党委工作部组织主管、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周荣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董事,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CEO兼总裁。廖周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政强先生: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化工工艺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战略合作部副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政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

黄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公司热电厂厂长;宜宾海丰和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

杨建中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天畅物流公司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经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南能源化工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杨建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

徐慧远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青联委员,宜宾市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宜宾市科技菁英。历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与四川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培养)、技术规划发展部研究院院长、研究院院长等。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慧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邱世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氯碱厂厂长、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部资产管理公司氯碱厂厂长、本部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化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能源及材料事业部经理、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董事长。邱世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本部资产管理公司目标考核经理、管理现代化办公室副主任、交易管理及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闵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供应总公司原料采购部经理、供应总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公司供给部部长、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闵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副主任;天蓝化工财务总监;项目部经理;云南天原集团财务总监;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管理总监。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田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7,747股。

颜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全国石油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历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PVC分厂技术副厂长、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PVC副厂长、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技术规划发展部经理等。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

何波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3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南大门进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选举沈小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白晓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当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先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郭红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陆凯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选举吴士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友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1)选举崔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沈燕燕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沈小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白晓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当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先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郭红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凯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士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友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崔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燕燕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